

江苏省“十五五”林业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六年五月

前 言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江苏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的关键时期，也是全省实现林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成为全国示范，基本建成美丽江苏的重要时期。

江苏林业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奋力夯实“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的生态根基，更加坚决扛起美丽江苏建设的林业责任，更加扎实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目标，以《林业草原保护利用“十五五”规划》《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等为依据，编制《江苏省“十五五”林业发展规划》。

本规划总结了“十四五”时期江苏林业建设的成绩，分析了“十五五”时期江苏林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阐明了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提出了林业建设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描绘了今后五年江苏林业发展的宏伟蓝图。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6
一、“十四五”主要成就.....	6
二、存在问题.....	13
三、面临形势.....	15
第二章 总体思路与目标任务	21
一、指导思想.....	21
二、基本原则.....	21
三、主要目标.....	23
第三章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提升，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26
一、严格森林资源管理.....	26
二、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27
三、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28
四、强化森林火灾防控.....	29
第四章 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展现水韵江苏生态之美	31
一、完善湿地资源管理.....	31
二、推进湿地生态修复.....	31
三、加强湿地保护利用.....	32
四、强化湿地监测与科普宣传.....	32
第五章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34
一、优化自然保护地空间格局.....	34

二、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	34
三、加强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	35
四、强化野生动植物监管和风险控制.....	35
第六章 推进国土绿化美化，擦亮美丽江苏绿色底色.....	37
一、增强林草种苗保障能力.....	37
二、统筹推进城乡绿化美化.....	37
三、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与复壮.....	38
四、提高全民义务植树水平.....	38
第七章 推进林业资源高效利用，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	40
一、优化林草种苗产业结构.....	40
二、做大做强森林粮库产业.....	40
三、壮大生态旅游与森林康养产业.....	41
四、升级竹木产品加工产业.....	41
第八章 强化林业改革驱动，激发林业发展活力.....	43
一、推进现代化国有林场建设.....	43
二、深化林长制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43
三、提高林业要素保障效率.....	44
四、拓展林业融资渠道和生态产品价值转换路径.....	44
第九章 提升基础支撑能力，增强林业发展效能.....	47
一、加强林业执法能力建设.....	47
二、强化林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	47

三、推进数字林业建设.....	48
四、加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49
第十章 保障措施.....	51
一、加强党的领导.....	51
二、完善制度机制.....	52
三、强化资金保障.....	52
四、深化宣传引导.....	53
附图 1 江苏省森林资源分布图.....	55
附图 2 江苏省湿地资源分布图.....	56
附图 3 江苏省自然保护区分布图.....	57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十四五”主要成就

“十四五”以来，江苏林业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提升森林质量、加强生态保护、深化林业改革、拓展生态产品供给为核心，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了坚实的生态保障。

（一）国土绿化夯实绿色基底

——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推进。省政府办公厅制定印发《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省绿委办、省林业局联合印发《江苏省2023-2030年国土绿化规划纲要暨2023-2025年三年行动计划》，深入挖潜增绿，推进国土绿化扩面提质，累计完成造林绿化112.96万亩，开展退化林修复和低效林改造30.72万亩。

——全省森林资源稳步增长。森林面积1202.4万亩，森林蓄积量4697.77万立方米。林木覆盖率从“十三五”末的24.0%提升至24.12%，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从“十三五”末的55立方米/公顷提升至56.35立方米/公顷。

——绿美家园建设成效显著。制定印发《江苏省绿美村庄211提升工程三年实施方案（2023-2025年）》《江苏省绿美村庄211提升工程建设标准》。连云港市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全省国家森林城市总数达9个，新建绿美村庄1642个。

——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蓬勃开展。创新“互联网+义务植树”模式，推进造林绿化、抚育管护等八大类三十多种尽责方式。累计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32672 场，开展植树节广场宣传等 24386 场，建设义务植树服务（尽责）点 1129 个，义务植树超 4.3 亿株，全民绿化意识日益增强，公众参与度不断提高。

（二）资源管护筑牢生态屏障

——资源监管与监测得到强化。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严格执行采伐限额制度，强化林木采伐更新监管，实现森林资源的有序利用。统筹开展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执法工作，形成打击涉林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深入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和林草湿普查工作，构建全省森林资源动态监测技术体系，有力支撑全省森林资源保护修复工作。

——湿地保护与修复得到加强。严格湿地保护管理，强化重要湿地动态监测，全省现有国际重要湿地 3 处，国家重要湿地 1 处，省级重要湿地 63 处，全省湿地分级管理体系逐步完善。建设国家湿地公园 28 处、省级湿地公园 48 处、湿地保护小区 1088 处，全省湿地保护率达 49.1%，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65.1%。成功举办两届全球滨海论坛，常熟、盐城、苏州先后获“国际湿地城市”认证。

——自然保护地体系日趋完善。向国家上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坚持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原则，将 237.3 万亩优质

生态空间调入保护范围；本着实事求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计划调出 288.6 万亩存在冲突的区域，保留全省 124 个自然保护地。多部门联合开展“绿盾”生态空间保护联合执法行动，有效处置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获评 IUCN 绿色名录世界最佳自然保护地。

——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保护持续加强。全省麋鹿种群数量达 8502 头，丹顶鹤自然繁殖与野化试验取得突破，南京中山国家植物园创建工作顺利通过符合性认定评估。发布《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等禁猎事项的通告》《江苏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建立候鸟迁徙通道站点 15 处，朱鹮首次在东部沿海野化回归。持续推进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和挂牌保护，挂牌保护率达 98%。设立古树名木抢救复壮省级试点，按照“一树一策”原则，实施科学养护。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扎实推进。高位推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全省年均防治林业有害生物作业面积 540 万亩次，松材线虫病连续四年实现“三下降”，美国白蛾疫区“零增长”，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1.603% 以内，有害入侵生物互花米草治理全面完成。着力推进药剂药械库等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建立 7 个市级中心库和 7 个县级基础库。

——森林防火体系建设稳步推进。编制《江苏省森林防火现代化体系建设规划（2022-2030 年）》。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智能监测预警云台 835 个、散坟集中区焚烧设施 759 个，新增输水管线 468 公里。森林火灾发生次数、受害面积稳定控

制在历史低位，受害率控制在 0.3% 以内，连续 24 年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

（三）优质供给助力民生福祉

——林木良种培育与推广持续加强。建成省级以上林木良种基地 29 个、林草种质资源库 26 个，年供优质苗木 500 万株，推广培育榉树、金钱松等珍贵树种及海棠、紫薇等庭院绿化树种，推动苗木产业转型升级，种苗年交易额约 300 亿元。开展“百万林木良种进乡村”公益行动，推进杨树和薄壳山核桃订单育苗与定向供应，免费供应良种壮苗 35 万株。

——森林康养产业持续发展。获批国家森林康养基地 2 家、国家青少年自然教育绿色营地名录 5 家。建设森林步道 76 条，总里程 542.25 公里。全省生态旅游地接待游客 2.2 亿人次，直接经济收入超 130 亿元，创造社会综合产值近千亿元。打造森林康养小镇、生态疗养院等，推动森林康养与大健康产业融合发展。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持续拓展。初步构建省级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框架，出台《江苏省生态产品目录清单（2025 年版）》、发布《森林生态系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技术规程》《湿地生态系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技术规程》《内陆淡水湿地生态修复固碳增汇成效评估技术规程》。盐城珍禽保护区达成全国首单“司法+盐沼+蓝碳”交易，创造生态价值市场化的“江苏经验”。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创新，大力推动竹制品、

薄壳山核桃等木本油料绿色林产品的精深加工与品牌建设。

（四）深化改革注入强劲动能

——林长制全面推行。全面建成以党政领导责任制为核心的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体系，共设立各级林长 29604 名，基本搭建起保障有力、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推动林业管理逐渐从“单一管理”向“多元协同”转变，初步形成林长抓总、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林业治理新格局。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持续推进。进一步推动林权流转市场化，鼓励林农通过合作社、企业等形式流转和合作经营集体林地。放宽流转限制，促进规模化、专业化经营，增加农民收入，提升产业竞争力。10 家单位开展先行先试，林地经营效率得到有效提升。

——林业“放管服”持续深化。推动林业行政审批制度简化，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施“一网通办”“一站式服务”，大部分占用林地审核委托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在全国率先全面推行用地用林联动审批改革。简化林木采伐、植物检疫等行政审批事项，提升政务服务效率，降低企业和群众负担。

——国有林场改革不断深入。印发《江苏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林场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国有林场档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国有林场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结合国有林场改革，持续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森林碳汇、种苗基地试点

建设。林场森林资源经营管理制度全面建立，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保护发展能力进一步强化，特色种苗、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稳步发展。东台林场党总支荣获党中央“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表彰、江苏省委“江苏省先进基层党组织”表彰，苏州市吴中区林场等12家林场先后荣获全国“十佳”林场称号。

（五）生态文化引领时代新风

——林业生态文化传播形式日渐丰富。围绕“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植树节”“爱鸟周”“全国低碳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多层次生态文化宣传。制作生态短视频，组织摄影、观鸟、征文比赛，提升公众关注度。积极参加中国森林旅游节、生态文明论坛等国家级展会，举办全省生态文化展、绿色产品博览会，推动生态产业发展。累计开展植树节宣传24386场，发放宣传品70万份。联合文旅部门开展古树名木主题旅游，联合文物部门推进“国保单位·古树名木”协同保护。

——自然教育实践体系深度拓展。依托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建设青少年自然教育营地和森林康养基地。通过举办科普讲座、自然体验、生态课堂等活动，提高公众生态文明素养。编制生态教材，推动自然教育进校园，增强青少年生态意识。

（六）基础支撑实现能力跃升

——林业制度体系不断健全。颁布实施《江苏省林业有害

生物防治条例》，修订实施《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修订《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江苏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为林业资源保护提供重要的法律保障。

——科技创新成果不断丰富。新增部级科研平台 8 个，林草专利公开量及累计量多年位居全国第一，植物新品种授权量居全国第五，获各类科技奖励 99 项，科技进步贡献率持续提升。

——林业标准体系不断完善。成立省林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初步建立了全省林业标准化体系，发布造林技术、森林抚育、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方面的地方标准 12 项，为林业建设提供科学规范。

——“数字林业”管理体系初步构建。建立省级林业大数据平台，实现森林防火、国土绿化监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湿地管理等信息的实时共享与智能化分析，显著提升森林资源监管能力。江苏省智慧林业信息化平台、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智慧管理中心入选国家林草信息化领域重点典型案例。

——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全省林业系统开展专业培训 120 次，涉及 1.8 万人次，提升基层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同时加大高层次林业人才引进力度，增强科研与管理水平。

表 1 “十四五”指标完成情况对照表

指标名称	规划值	完成值	属性
林木覆盖率（%）	24.1	24.12	约束性指标
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立方米/公顷）	56.0	56.35	约束性指标
自然湿地保护率（%）	60.0	65.1	约束性指标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省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8.0	8.0	约束性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控制率（%）	1.8 以下	1.603	约束性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	0.3 以下	0.3 以下	约束性指标
古树名木挂牌保护率（%）	98.0	98.0	预期性
林业总产值（亿元）	5100	5100	预期性
林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63.0	63.0	预期性

二、存在问题

（一）生态系统质量与功能有待全面提升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任务艰巨。全省森林以人工林为主，存在树种单一、结构简单、中幼龄林比重大等问题，丘陵山区次生演替过程中出现大量非目的树种及植物种群，空间格局分布紊乱。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生产力不高，生物多样性水平较低、生态服务功能偏弱，亟需科学推进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和低效林改造。

——湿地生态系统功能仍需持续巩固。“十四五”期间，我省湿地保护率持续提升，重要或典型湿地得到抢救性保护，但作为经济大省，我省湿地生态系统受人为干扰较为严重，其生态功能的长期稳定仍需依靠科学施策和持续投入。同时，湿地生态补偿等长效保护机制也有待进一步完善。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有待优化增强。整合优化后，保护地布局更趋合理，但部分区域生态连通性有待提升，跨区域协同保护管理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以应对自然生态和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碎片化挑战，提升整体保护效能。部分保护地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科研监测能力有待加强。

——野生动植物保护仍需持续加强。全省野生动植物保护体系日趋完善、旗舰物种保护成效显著，但部分物种栖息地完整性和廊道连通性仍有待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从旗舰物种向更广泛的物种覆盖，统筹推进就地保护、迁地保护、野外回归联动工作仍需加强。

（二）保护与发展协同水平有待持续提高

——森林火灾与有害生物防治与防范形势依然严峻。面对气候变化带来的高温干旱等极端天气增多，森林火灾防控的科技支撑和应急响应体系需持续升级。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趋势虽得到有效遏制，但其发生规律复杂，长效防控机制和科学防控措施仍需深化，防止反弹。

——使用林地与新增造林处于紧平衡状态。在严守耕地红线背景下，可用于新增造林的空间极为有限，而目前每年占用林地数量与新增造林面积几近平衡，林地储备不足。

——违法用林用地现象依然存在。尽管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但未批先占、少批多占现象仍偶有发生，监管“最后一公里”仍需加强。

——林业产业发展结构仍不均衡。传统优势苗木产业面临结构性调整压力，种苗供需结构性矛盾突出；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等新业态虽发展迅速，但多数经营主体规模偏小、产业链条较短、品牌影响力不足，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待整体提升。

（三）基础支撑与保障能力有待系统增强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转化需提速。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绿色防控、盐碱地绿化、湿地生态修复、碳汇精准监测、林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具有江苏特色的技术领域，原创性突破和实用技术推广效率有待提升，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机制需优化。

——智慧林业建设深度广度需拓展。“天空地”一体化监测、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林业资源监管、灾害预警、生态评估等核心业务场景的应用深度和覆盖广度有待加强，数据驱动的精准确管理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林业装备智能化与人才支撑需加强。林业生产机械智能化、轻简化应用普及率不高，与现代林业发展需求存在差距。高层次科研人才、复合型管理人才和“一专多能”的基层技术推广队伍建设仍需加大力度。

三、面临形势

在全球气候变化加剧、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增大的背景下，

林业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方面承担着重要使命。如何发挥林业在生态保护、经济增长、民生改善等方面的作用，成为当前及未来江苏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问题。

（一）新时代新征程对林业工作提出新要求

——在守护绿色基底中展现担当作为。江苏作为经济大省，工业化、城镇化程度高，生态空间弥足珍贵，一旦受损修复难度大。林业必须从传统的“保绿量”向“提质量、优功能、强韧性”跃升，成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图景的核心生态支撑。尤其在提升平原森林碳汇、强化长江太湖等生命线湿地功能、保护麋鹿、丹顶鹤等旗舰物种栖息地方面，林业作用更为关键。

——在统筹保护与发展中实现互促共赢。江苏“人多地少”、资源环境约束紧，决定林业发展必须走一条保护与发展并重、生态与生计共赢的路径。必须始终将保护放在首要位置，严格守住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空间，筑牢生态安全底线。同时，要科学统筹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通过推动林业产业生态化、生态资源资产化，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等绿色低碳产业，探索形成“保护促发展、发展助保护”的良性循环，在有限的国土空间内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为经济发达省份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江苏样板。

——在服务国家战略中贡献江苏力量。江苏地处“一带一

路”交汇点和长三角核心区，林业发展必须具有更高的战略站位和更强的全局意识。要深度融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在区域生态廊道共建、生物多样性协同保护等方面发挥骨干作用，共同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整体韧性。要主动服务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扛起长江下游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的重任，持续推进沿江生态防护林建设、岸线生态修复和湿地保护，确保“一江清水”永续利用。

——在实现双碳目标中发挥关键作用。江苏作为工业强省，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总量大，面对突出的减排压力，需深挖有限平原林业的碳汇潜力，着力提升单位面积森林碳储量，积极探索内陆淡水湿地和盐沼湿地等蓝碳增汇路径、林业碳汇项目开发与交易机制，推广盐城蓝碳交易等经验，走出一条具有江苏特色的林业服务双碳之路。

（二）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赋予林业新使命

——“经济强”需要林业更好的要素保障。林业是重要的基础产业和公益事业，是保障经济强省建设的绿色基底和要素支撑。江苏林业必须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更稳固的生态安全屏障和更丰富的绿色物质资源，同时要依法依规保障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合理用林用地需求，更要积极拓展林业产业在木竹材供给、木本粮油、生物质能源等方面的价值，并依托森林、湿地等资源发展生态服务新业态，为江苏经济的持续繁荣注入绿色动能。

——“百姓富”需要林业更好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社会对优质生态产品和绿色林产品的需求持续激增，为林业促进共同富裕开辟了广阔空间。在做优做强花卉苗木、林下经济、木本粮油、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的同时，还需加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探索生态银行、湿地银行等模式，推动资源权益交易，同时大力发展森林湿地碳汇、生态文旅、自然教育等新业态。通过多层次、多元化的价值实现途径，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绿水青山更高效、更直接地转化为金山银山，在生态惠民、绿色富民上展现更大作为。

——“环境美”需要林业更加有效地推进资源管理和保护。优美的生态环境是“美丽江苏”最直观的体现。要持续提升森林质量，强化湿地保护修复，筑牢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并坚决防范森林火灾发生和林业有害生物危害。通过更精细化的森林经营和更科学的资源管理，让江苏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林更美，城乡环境更加宜居宜游，不断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期盼。

——“社会文明程度高”需要林业提升生态文化建设水平。林业是传播生态文明理念、提升全民生态素养的重要载体。推动社会文明程度高，要求林业深度挖掘和弘扬森林文化、湿地文化、竹文化等生态文化内涵。要通过建设高水平的自然教育基地、森林博物馆等生态体验场所，广泛开展生态科普宣传和自然教育活动，将爱绿、植绿、护绿的意识融入公众日常生活，为江苏社会文明进步注入深厚的生态文化底蕴。

（三）新质生产力为林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科技创新将成为破解江苏林业发展瓶颈的核心驱动力。面对平原林业增效、湿地系统修复、盐碱地绿化及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可持续防控等挑战，传统的技术路径已难以满足需求。需将科教资源富集优势转化为林业创新胜势，通过深化产学研用融合，建设高水平科创平台，在关键领域实现颠覆性突破，引领林业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跨越。

——数字技术将成为赋能林业治理现代化的有效支撑。数字经济浪潮下，构建全域覆盖、天空地一体、数据共享的“智慧林业”平台已具备现实条件。卫星遥感、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深度融合应用，将彻底改变传统资源监测、灾害预警、生态评估和巡护管理的逻辑，推动林业监管从静态、滞后向动态、实时和精准预见转变，实现治理效能的革命性提升。

——“两山转化”将成为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重要途径。新质生产力向绿色、低碳、高附加值转型，林下经济、森林康养、木本粮油等产业将向标准化、品牌化跃升；以竹代塑、林业碳汇、生态产品市场化等更是一片广阔的产业蓝海。深化生态补偿、探索林业碳汇质押、生态保险等绿色融资渠道将有效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林业领域，为林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定、多元的资金保障。

——装备智能化将成为提升林业生产效率的关键抓手。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和精细作业要求，林业生产方式的智能化革

命势在必行。未来以轻型化、无人化、自主决策为特征的智能装备将全面渗透到林业生产的各个环节。无人机飞防、智能采伐、自动化育苗等装备的普及应用，将极大解放人力、降低安全风险，推动林业生产走向集约化、精准化和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总体思路与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并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着力落实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推动森林“水库、钱库、粮库、碳库”更好联动，更加注重“提质、兴业、利民”，以全面推深做实林长制为抓手，以持续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不断增进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为根本目标，着力推进全省林业资源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增强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生态系统防御能力、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新江苏绘美生态底色，筑牢绿色屏障，厚植生态福祉。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兼顾，系统保护

准确把握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统筹考虑社会经济和自然生态等各要素，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力度，深入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

持续性和碳汇能力。

（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

立足各地生态本底、林业资源禀赋、自然演替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和地方的自主性、创造性，围绕生态建设实际需求和全省林业建设总体目标，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建设重点，有效疏通建设堵点，及时破解建设难点，持续推进林业各项工作走深走实，促进生态、生产、生活的融合发展。

（三）改革创新，提质增效

以深化改革激发创新活力，把制度优势转化为科技竞争优势，以科技创新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进一步强化林草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全省林业科技实力从量的积累向质的飞跃迈进，从点的突破向系统能力提升迈进，助力林业资源的有效保护和有序利用。

（四）科学利用，绿色发展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绿富同兴，打通“两山”转换通道。科学利用各类林业资源促进种苗花卉、木竹加工、木本粮油、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森林康养和科普研学等涉林产业高质量发展，激活绿色发展动能，助力资源优势向绿色发展优势的不断转化，实现生态增效、产业增

值、农民增收。

（五）政府引导，全民参与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完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不断提升组织领导和协同联动效率，合理配置各类资源，凝聚各方共识和力量，共同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发挥各类宣传媒介的舆论引导作用，全方位开展涉林宣传教育，引导全民参与植树造林、爱绿护绿，营造“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

三、主要目标

落实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决策部署，推进林业资源保护、生态治理、国土绿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等工作，着力实现全省林业资源总量保持稳定、资源质量有效提升、资源保护更加有力、创新驱动优质高效、生态文化内涵丰富的目标，为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筑牢生态基底，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全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做示范”。

资源总量保持稳定：坚持科学、生态、节俭推进国土绿化，加强规划引领，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质量监管，完成营造林 50 万亩，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7.22%。全面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推进湿地分级管理，湿地总量管控目标不低于 3390 万亩。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实行分级设立、分级管理、分区管控，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水平，自然保护地面积占

陆域国土面积比例保持在 7.5%左右。

资源质量有效提升：科学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持续推进森林抚育、低效林改造和退化林修复，因地制宜实施湿地保护修复，优化森林、湿地结构和功能，不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森林蓄积量达 5031 万立方米。大力发展高质量林业产业，推动森林生态产业发展，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稳步发展，林业文旅融合新业态不断涌现，林业一二三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林业总产值达 5200 亿元。

资源保护更加有力：全面提升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地、陆生野生动植物等监测和管理能力，强化林业资源的有效保护。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1.5%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0%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3%以下，确保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及人员群死群伤事故。

创新驱动优质高效：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提升涉林良种、技术、模式、工艺等供给能力，推动科技创新与林业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深度融合。新增省级以上林木良种基地或林草种质资源库 5 个，由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类重点造林绿化工程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到 78%，重点林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覆盖率达 90%，林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5%。

生态文化内涵丰富：建设完善生态文化载体，丰富生态文化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推进全省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培育。依托各类自然保护地、“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服务）点、林草科普基地等开展生态文化培育，使生态文化进一步融

入生产生活，为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丽新江苏提供强大的精神力量和有利的文化条件。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古树名木挂牌保护率达 99%。

表 2 江苏省“十五五”林业发展主要指标表

指标名称	2030 年	指标属性
森林覆盖率 (%)	≥ 7.22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5031	约束性
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 (万亩) *	≥ 3390	约束性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7.5 左右	预期性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 1.5	约束性
森林火灾受害率 (%)	< 0.3	约束性
古树名木挂牌保护率 (%)	99	预期性
林业总产值 (亿元)	5200	预期性
林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65	预期性

*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根据国家下达江苏省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指标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提升，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一、严格森林资源管理

加强林地与公益林保护。不断加强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规定，推进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矢量化管理，坚持“占补平衡”制度，从严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等其他地类，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依法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制度，全省林木年采伐量控制在129万立方米以内。进一步加强省级以上公益林管理，逐步提高省级以上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科学实施公益林抚育，提高林分质量，试点开展公益林生态服务功能监测评价，充分发挥公益林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严格森林资源保护监管。健全森林资源监测监管机制，以卫星遥感技术为手段，一体开展森林资源监管和林草生态综合监测，以“四不两直”为主要方式，加强对各地自查工作的抽查监督，及时督导各地改错纠错，强化与国家森林监管工作衔接，凝聚各级森林资源监管合力。扎实推进涉林案件查处整改，对案件查处整改工作缓慢、案件查处不严不细和破坏森林资源典型问题突出的地区进行挂牌督办，达到刑事标准的，落实行刑衔接要求及时做好移送工作。

二、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聚焦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以国有林场为重点，科学选择有代表性的实施区域，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示范。实施中幼林抚育、低效林改造和退化林修复多措并举，珍贵化、彩色化和效益化有机结合，精准施策，调整优化树种结构，促进珍贵树种和大径材林培育，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木材资源储备，增强森林固碳能力。完善全省森林经营方案修制订工作，推动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为核心的森林可持续经营决策机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森林可持续经营示范样板。

提升绿美廊道质量。以沿海千里防护生态廊道、沿江景观生态廊道、淮河及黄河故道绿色生态廊道、大运河景观生态廊道等骨干生态廊道为重点，兼顾周边与其联通的中小生态廊道和各类水利工程绿化，开展中幼林抚育、低效林改造和退化林修复，通过“断带补全、窄带加宽、次带提升、残带改造”等措施，加强绿化与彩色化、珍贵化有机结合，不断优化森林结构，进一步提升生态防护功能、森林景观质量、森林碳汇能力和物种丰富程度。

促进三网提质增效。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科学规划、有序推进农田、道路、河道沟渠等平原地区防护林网建设，优选适生树种，合理配置模式，科学调整树种组成，丰富生物

多样性，强化建管结合，打造集生态防护、景观提升、固碳增汇和木材储备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农田、道路、水系防护林网。

三、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聚焦重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治理。以松材线虫、美国白蛾、杨树食叶害虫、森林白蚁等林业有害生物为重点，实施“一种一策”精准治理，形成预防与治理一体化防控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守牢林业生态系统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底线。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提升项目，重点推进监测预警网络智能化、检疫检验智能化标准化与应急防控装备高效化建设，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风险防范体系，提高应急防控能力。强化监测预警，推广“无人机+地面人工”监测模式，优化监测站点布局，提升监测预报精准度。科学运用飞机防治及地面综合防控的现代化技术手段，有效控制灾害发生。推广应用生物天敌防治、营林措施、抗性育种等绿色防控技术，提高综合防控能力。深化区域联动和部门协作，建立区域信息共享、技术协同及联合行动机制，提高防控效能。加强检疫队伍建设，强化检疫人员培训，规范检疫执法流程，提高检疫检验水平，严厉打击各类林业植物检疫违法行为。

四、强化森林火灾防控

重点推进监测预警、通信保障、专业队伍、物资储备、林火阻隔、基础设施、航空巡护、智慧防火等森林火灾防控体系建设，实现监测智能化、处置规范化、建设标准化、队伍专业化、装备现代化、监管法治化。建立完善森林防火责任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森林防火法制宣传，织密森林火灾防控网，全面提升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严防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重点森林防火区路网密度达18米/公顷，林火阻隔网络密度达21米/公顷，以水灭火工程覆盖率达85%，全省通信网络覆盖率达98%以上，智能监测覆盖率达98%以上。森林火灾24小时扑灭率达到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3%以内，受害面积控制率在1.2公顷/次以内。

专栏 1 森林资源保护与质量提升		
1	森林资源监管项目	完成 1078.95 万亩林地落界，每年开展约 1200 万亩森林调查、开展约 4500 万亩湿地、约 150 万亩沙化地状况调查。落实林地分级管控和林地、采伐定额管理。严格执法，完善天空地网一体的森林资源监管体系。统筹开展林草湿沙生态资源监测，进一步完善省级以上公益林生态补偿机制。
2	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用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成果，以国有林场为重点，全面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示范，实施面积 30 万亩。通过多措并举，精准施策，调整优化树种结构，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形成一批效益高、可推广、可复制的森林可持续经营模式。
3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一种一策”精准治理项目	开展新一轮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压减松材线虫病疫情面积，实施美国白蛾、杨树食叶害虫、蛀干害虫、森林白蚁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一种一策”精准预防和治理，累计防治面积 2500 万亩以上。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应急救灾能力建设，提升林业防灾减灾水平。
4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推进林火监测预警、通信保障、专业队伍、物资储备、林火阻隔、基础设施、航空巡护和智慧防火等 8 大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大防火道路网、林火阻隔网等密度，提升智能监测预警、以水灭火工程和散坟集中区焚烧设施等覆盖率，夯实森林防火人防+物防+技防基础。新建和维护林火阻隔、防火道路、以水灭火管网等 15000 公里；新建和维护监测预警系统、通信系统、集中焚烧设施 800 台（套、个、座）；购置物资装备、清理可燃物、建设宣教设施、蓄水设施、训练基地（营房）、护林站点 8000 台（套、辆、个、处）；建设和提升森林防火队伍 100 支。

第四章 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展现水韵江苏生态之美

一、完善湿地资源管理

根据国家下达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结合全省湿地资源状况、自然变化情况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要求，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湿地总量管控面积不低于3390万亩，确保全省湿地保有量保持总体稳定。完善湿地分级管理，具备条件的积极申报国家（国际）重要湿地。基于江苏省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优化省级重要湿地名录，修订完善湿地名录管理办法。开展省级重要湿地动态监管。规范湿地用途管控，严格湿地占用管理，落实重要湿地占用后恢复重建或湿地恢复费缴纳。

二、推进湿地生态修复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分区分类采取水体治理、地形地貌修复、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等措施，科学修复退化湿地，增强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碳汇功能。重点加强长江沿江湿地区、太湖流域湿地区、淮河流域湿地区、滨海湿地区、大运河湿地带等重要区域系统性生态修复，推进泗洪洪泽湖、盐城湿地珍禽和大丰麋鹿三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重要湿地生态修复，推动小微湿地建设。

三、加强湿地保护利用

构建长江沿江湿地地区、太湖流域湿地地区、淮河流域湿地地区、滨海湿地地区、大运河湿地带的“四区一带”湿地总体布局，推进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加强湿地分区分级分类精细化管理，完善湿地保护体系，构建以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为主体的多点位、多等级、多类型湿地保护体系。规范有序开展湿地生态旅游、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完善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与路径。

四、强化湿地监测与科普宣传

加强湿地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湿地资源动态监测，评估湿地生态状况。重点加强4个国家湿地生态系统定位监测站建设，在现有基础上稳步推进湿地生态系统观测点建设。提升湿地科普宣教能力，开展湿地科普宣教基地、湿地自然学校建设，强化公众湿地保护宣传，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湿地保护活动。推进湿地保护交流合作，促进国际湿地城市建设，协同推进与相关生态保护机构合作。

专栏 2 湿地保护与修复

1	重要湿地生态修复项目	全面加强湿地生态修复，重点支持泗洪洪泽湖、盐城湿地珍禽和大丰麋鹿三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及长江、大运河、沿海、太湖等区域重要湿地生态修复。维护滨海湿地生态安全，巩固互花米草治理成效。稳步提高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修复湿地 1 万亩，管护互花米草治理区域 48 万亩。
2	重要湿地生态监测项目	提升重要湿地监测监控水平，重点支持太湖湿地、滨海湿地、洪泽湖湿地和新济洲长江湿地等 4 个国家湿地生态系统定位监测站建设。新增重要湿地生态系统定位监测点 2-3 个。
3	湿地保护与利用项目	建立完善全省湿地分区分级分类精细化管理体系。支持在确保湿地面积和生态功能稳定的前提下，有序开展湿地生态旅游、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

第五章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一、优化自然保护地空间格局

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落地，对整合优化后的124个自然保护地进行勘界立标。根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进一步完善规划体系，提升一批自然保护地，力争新建1-2个自然公园，确保全省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空间、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资源得到有效保护。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比例保持在7.5%左右。

二、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配套的管理办法，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建设，健全自然保护地法规制度，力争实现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开展自然保护地规划修编，推动自然保护地规划与国土空间等规划协同编制。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实行分区管控，持续开展“绿盾”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加强自然保护地科研监测和生态修复。探索建立自然保护地生态补偿机制，推进生态保护与社区发展齐头并进。提升自然保护地科普宣教能力，培养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人才队伍，利用各种现代化平台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队伍素质。进一

步完善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风景名胜区为特色，其他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发展新格局。

三、加强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

加强江苏省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监测，持续做好麋鹿、丹顶鹤、东方白鹳、江豚等重要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拯救和野化放归，加强候鸟重要迁飞通道的保护。开展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加强自然保护区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建立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小区）。加强珍稀野生植物资源的迁地保存，按照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全力支持并指导南京中山植物园做好国家植物园设立和建设的工作。加强野生动植物科普宣传，防控外来入侵物种，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物安全。

四、强化野生动植物监管和风险控制

规范做好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开展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充分利用省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制度，加大执法力度。加强省级野生动物救护中心标准化建设，推进全省野生动物“1+3+N”收容救护体系建设，提升收容救护设施水平。继续加强对野猪、麋鹿的种群数量监测，做

好种群调控、危害风险评估以及防控预案。持续做好推进国家级、省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开展野鸟禽流感、野猪猪瘟等重点陆生野生动物疫病主动取样检测，强化趋势会商和风险评估，做好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研判，坚决防范相关疫病向人类传播扩散。

专栏3 自然保护地建设和野生动植物保护		
1	自然保护地体系管理项目	推进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落地，完成勘界立标，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推动自然保护地监测工作。改造提升自然保护地通信、网络、科普场馆、公共服务场所等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全省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
2	野生动植物监测与保护项目	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加强候鸟重要迁飞通道保护。加强红外相机布设、鸟类监测站、环志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全力支持并指导南京中山植物园做好国家植物园设立和建设工作的。
3	野生动植物救护与风险防控项目	完善陆生野生动物“1+3+N”收容救护体系，加强23个省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建立健全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和致害补偿制度，加强陆生野生动物野外放生管理，持续推进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控与治理。

第六章 推进国土绿化美化，擦亮美丽江苏绿色底色

一、增强林草种苗保障能力

健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林草良种选育生产体系。开展优质用材、木本粮油、景观绿化、家庭园艺，以及耐旱、耐湿、耐盐碱等抗逆性乡土树（草）种资源调查收集与评价利用，培育优质高产抗逆林草品种，审认定林草良种约50个，推进建设林木良种指纹图谱和表型图谱。建设完善省级以上林木良种基地、林草种质资源库55处以上，推动省级林草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中心建设，实现重要林草种质资源共享利用。

二、统筹推进城乡绿化美化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推进荒山石山、低洼滩地和盐碱地等困难立地造林，加强退化林修复和低效林改造。坚持绿化惠民，科学合理谋划绿化空间，着力提升绿化效益。统筹协调推进城市、郊区、乡村绿化美化，结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增加村庄绿量，结合城市更新，倡导采用见缝插绿、拆违补绿、立体植绿等方式扩大城区绿化。推进机关、学校、社区、工业园区绿化，完善林荫大道、城区绿道、游园绿地等建设，加强生态空间连通性，提升城乡绿化面貌，积极打造让居民有获得感、幸福感的生态宜居绿美家园。

三、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与复壮

贯彻落实《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出台《江苏省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办法》，全面落实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和养护责任。开展新一轮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按照“一树一策”原则，持续推进古树名木抢救复壮，保持古树名木的生命活力。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省级试点示范，推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由传统技术向智能化转变。开展古树名木科普文化宣传活动，讲好古树名木文化传承故事。

四、提高全民义务植树水平

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不断丰富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增强义务植树活动影响力和全民参与度。加强“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尽责（服务）点建设，提供多样化的尽责方式和途径，方便公民履“植”尽责。充分发挥相关部门、行业优势，推进义务植树进校园、进单位、进企业，营造全社会植绿、爱绿、护绿、兴绿的良好氛围。

专栏 4 国土绿化美化

1	林草种苗保障 能力提升项目	开展具有重要生态或经济价值林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和鉴定评价，推动省级林草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中心建设；持续做好林木良种审认定，审认定良种约 50 个，开展审认定林草良种指纹和表型图谱建设；组织建设提升省级以上林木良种基地、林草种质资源库和林草种子保存库，建设完善省级以上良种基地、林草种质资源库 55 处以上。
2	营造林项目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和义务植树活动，推进困难立地造林，加强退化林修复和低效林改造，推广优质乡土树种、珍贵树种和彩色树种，构建复层异龄混交林，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稳定性，完成营造林 50 万亩。
3	古树名木保护 与复壮项目	开展新一轮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全面落实责任。按照“一树一策”原则，持续推进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省级试点示范。

第七章 推进林业资源高效利用，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

一、优化林草种苗产业结构

加大对苗木主产区的扶持、行业指导和产业发展社会化服务。开展“新优林草种苗云畅享”公益行动，引导市场主体聚焦森林四库、家庭园艺、种苗电商和苗旅融合等开展转型升级，调整产品结构，培育壮大特色种苗产业集群优势和品牌价值。聚焦全省造林绿化和林业特色产业发展需求，深入推进“百万林木良种进乡村”公益行动，做好雄性杨树、薄壳山核桃和重要乡土树种等良种苗木“订单育苗定向供应”，提升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

二、做大做强森林粮库产业

树立大食物观，积极发展薄壳山核桃、银杏等木本粮油和经济林产业，引导支持低效苗圃、低产低效林改建为薄壳山核桃等经济林。建立江苏省林事服务中心，加强产业社会化服务和培训。大力推广优良品种、高效栽培技术和林业智能装备，提高木本粮油产量和效益。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工艺等方式提升加工水平，加强经济林高附加值衍生品研发及品牌建设。推广林下食药同源植物、道地中药材、珍贵食用菌和特色林下养殖等林下经济高效经营模式，提升一批高质量林下经济基地和品牌知名度。推进全产业链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

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三、壮大生态旅游与森林康养产业

支持依托各类森林、湿地和自然保护区等资源，大力开展林业生态旅游，培育壮大森林康养产业。加强生态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省政府民生实事森林步道建设，构建完善全省森林步道体系。大力开展青少年自然观察、户外体验、科普教育等生态教育活动。加强行业协作，持续办好“绿美江苏”森林生态旅游产品推介活动，进一步丰富林业生态产品供给。

四、升级竹木产品加工产业

引导扶持各地开展杨树等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发挥邳州、丰县、泗阳、常州四个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区优势聚集效应和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木竹加工产业提档升级，鼓励木竹加工等林业重点龙头企业设备设施更新和技术改造。落实国家“以竹代塑”政策，鼓励各地积极推广应用木竹结构和木竹建材。推动将一批适用于林业生产的先进机械按程序列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将废旧家具、地板、木质包装等废弃木质材料回收利用纳入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指导林产品经营主体参加国内外重要展会展览。

专栏 5 林业资源高效利用

1	林草种苗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扶持苗木主产区产业发展，开展新优林草种苗云畅享活动，公益授权林业植物新品种 10 个以上；提高良种壮苗供应保障水平，实施“百万林木良种进乡村”行动，开展重要用材和经济林树种种苗的订单育苗和定向供应，供应苗木 100 万株。
2	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产业提升项目	推进薄壳山核桃、银杏、板栗等优势特色树种相关产业扩面、提质、增效；优化林下经济发展布局，推广林药、林菌、林菜、林草、林禽等林下种养模式 200 万亩，建设提升一批省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立江苏省林事服务中心及主要林产品信息价格监测网络，研发推广精深加工产品，推动产供销一体化发展，提高林产品附加值；探索建立林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打造“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立体营销矩阵。
3	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发展项目	支持依托各类森林、湿地和自然保护地资源，大力开展森林生态旅游，培育壮大森林康养产业。支持旅游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森林步道建设，建设森林步道 50 条，构建完善全省森林步道体系。
4	竹木加工及生物质产业项目	引导各地开展杨树等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培育一批木竹加工及生物质产业优势特色企业。指导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园、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提档升级。

第八章 强化林业改革驱动，激发林业发展活力

一、推进现代化国有林场建设

进一步巩固国有林场改革成果，加快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协同推进现代化国有林场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逐步构筑现代化生态保护体系，加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管理，提高生态保护管理能力，持续推进森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加大乡土树种、珍贵树种、大径材培育，不断提高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质量和生态功能。发展现代化特色产业体系，支持国有林场发展林木种苗、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特色产业，不断丰富优质生态产品和林产品供应，积极服务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强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合理布局建设林区生产道路、防火通道、旅游步道、管护站点等，推进国有林场供电、通讯、供水管网等改造升级。健全现代化经营制度体系，分类确定林场主要功能定位及发展方向，加强国有林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国有林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推动科研项目实施和科技成果推广。

二、深化林长制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进一步健全完善林长制体系的组织责任、协同合作、督促

激励、基础保障等制度机制，提高全面林长制体系的运行效能。推进《江苏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落地落实，持续推进“三权分置”，鼓励适度规模经营，重点支持家庭林场、集体林场、合作社等林业经营主体发展，支持集体林地集中连片的丘陵山区或其他有条件的地方成立镇、村集体林场。鼓励各类企业通过租赁、入股、合作等形式参与林业经营，建立健全联家带农机制，推广“企业+合作社+农户”等模式。优化林种布局和规模，合理调整集体林在公益林中的比例。优化林木采伐管理制度，保障林木所有产权能。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引导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提高林业要素保障效率

健全重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保障制度，积极保障服务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的用地需求，为经济大省挑大梁提供林地保障。全面推行用地用林联动审批，实现“协同联动、一网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探索用地用湿审批简化程序，提高项目审批质效。建立完善补充林地储备库和省级以上公益林储备库，不断完善补充林地省内跨市域交易机制。

四、拓展林业融资渠道和生态产品价值转换路径

拓展林业普惠金融服务，推广林权抵押贷款、林地经营权

抵押贷款、林业信用贷款等融资渠道，构建“政策性保险+商业性保险”相结合的林业保险模式，积极开展森林灾害保险、经济林生产保险等林业保险服务，扩大野猪、麋鹿、珍禽等野生动物对农业生产危害保险试点，提升生态保护服务功能。

拓展林业生态产品价值转换路径，探索建立林业生态产品交易制度。构建林业生态产品区域差异化价值核算体系，促进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效益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融资、林权流转、资金安排等方面的应用。鼓励探索建立林业生态产品交易制度以及推广“绿票”“生态券”等涉林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模式。研究完善森林和湿地碳汇、林产品碳足迹等监测计量标准，健全全省林业碳汇监测体系，提升碳汇计量精度和效率，探索林业碳汇交易。

专栏 6 林业改革发展

1	现代化国有林场建设项目	推进国有林场森林可持续经营，提升森林质量；加强国有林场水电路房通讯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国有林场人才队伍建设，分类探索符合林场实际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发展林木种苗、生态旅游、自然教育等绿色产业。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试点 15 个。
2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项目	完善集体林权“三权分置”机制，加强林权管理，有效化解历史遗留问题；规范林地经营权有序流转，促进林地规模经营，指导集体林经营方案编制；推广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发展模式，提高林地综合使用效率；探索多种融资模式，支持集体林高质量发展。
3	林业要素保障提质增效项目	进一步推广和完善用地用林联动审批，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努力简化涉林要素保障审核审批程序，提高项目审批质效。建立完善补充林地储备库和省级以上公益林储备库，完善补充林地省内跨市域交易机制。
4	拓宽“两山”转化路径项目	扩大全省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范围，探索建立林业生态产品交易制度。研究完善森林和湿地碳汇、林产品碳足迹等监测计量标准，健全全省林业碳汇监测体系，建立监测数据库，提升碳汇计量精度和效率。开发“碳汇+”和生态绿票等多种模式，探索林业碳汇交易。

第九章 提升基础支撑能力，增强林业发展效能

一、加强林业执法能力建设

完善林业法规体系。加强生态公益林、湿地、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林木种苗、森林防灾减灾等重要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修订。根据上位立法进程，推进《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林业法规修订，适时启动《江苏省自然保护区条例》调研起草，完善《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配套制度，做好宣传贯彻实施。积极推进市级湿地保护条例的制定和修订。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加大林业普法力度。各级林业部门切实履行林业法律法规的执法主体责任，明确每部林业法律的执法部门，充实执法人员，加强林业执法，让法律法规得到贯彻落实。深化林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林业行政执法体系。

二、强化林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

强化林业科技工作顶层设计，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相融合，围绕国家区域重大战略以及制约林业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针对生态系统稳定与功能提升，林草资源定向培育及高效利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林草固碳增汇，林业

生产机械化、智慧化改造提升等方面，组织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推广。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优化提升科技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水平，形成对国家战略和行业需求的能力支撑。科学推进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长期科研基地建设及布局，初步构建我省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长期科研基地网络，为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持和科技支撑。

聚焦江苏林业产业发展、生态建设中的科技需求，以“项目示范+科技服务+云课堂”织密科技推广网络，打通林业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最后一公里”。加强科技推广项目实施和成果储备，到2030年，组织实施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50项以上，储备科技成果100项以上。建立健全全省林草标准体系，制订一批“有用、管用、好用”高质量林业标准。有序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继续推进“1+N”江苏林草科技产业服务志愿团建设，立足面向基层、面向林农，创新优化服务方式，提升科技服务覆盖率和精准度。继续办好“江苏科技兴林云课堂”栏目，搭建线上成果推介和技术指导平台。加强科普宣传平台建设，加大林业生态文化宣传力度。

三、推进数字林业建设

深化利用“江苏省智慧林业信息化平台（一期）”项目建设成果，按照“核心能力强化、业务应用深化、数据价值挖掘、

人工智能赋能”的目标，实施“江苏省智慧林业信息化平台（二期）”项目，在全省林业核心数据资源库群基础上，全面提升林业数据质量与标准规范水平，拓展林业“一张图”所汇聚资源的完整性，有效对接全国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一张图”与林业全业务深度融合，林业“一张图”数据完整性达98%，林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达95%。推进卫星遥感、无人机和实时地面监控等“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实现对林业资源的动态监测、预测分析和智能预警，全面提升监管执法智能化水平。探索移动端集成、人工智能、国产化GIS工具的深度应用，扩大物联网接入，结合数字孪生，实现沉浸式管理、应急调度及科学决策，进一步提升林业管理智能化水平，为全省林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数字新动能。

四、加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林业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推进科技人才梯队建设，加强技术培训，充分发挥人才评价和绩效奖励机制的激励作用，激活人才创新活力，加大林业乡土专家培养力度。加强县（市、区）、乡（镇、街道）和国有林场等基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基层林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培训，提高林业队伍能力素质。

专栏 7 林业基础支撑能力提升

1	林业法规体系建设项目	推进《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林业法规修订，制订完善有关林业法律法规的配套制度规章，加强林业法治宣传，完善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强化执法监督，加大普法力度，提高执法水平。
2	林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项目	加大木本粮油、林下经济、防灾减灾、人工智能、机械装备等科技成果的扶持推广力度。推动林业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开展技术演示、云课堂、培训推介、科普研学等活动。支持重点实验室、陆地生态系统定位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强数据汇交，优化全省林业长期科研基地网络。加强标准化建设和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加强林业科技人才、乡土专家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项目 50 项以上，储备科技成果 100 项以上。
3	数字林业建设项目	建设江苏省智慧林业平台项目，提升全省林业“一张图”平台服务功能，构建“实时感知、智能分析、精准预警、科学决策”的现代化林业治理体系，实现林业管理从数字化向智能化的战略性跃升。
4	林业宣传平台建设项目	加大生态文化宣传力度，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讲好江苏故事。组织开展科普讲解大赛等有影响力的林草科普活动，推动创作一批高质量科普作品。

第十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强化政治引领。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规划实施的方向引领和政治保障，将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作为规划实施的根本遵循。将规划实施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绿色发展的重大政治任务，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林业资源保护、国土绿化空间拓展、林业产业升级、林场改革发展等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确保林业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健全领导体系。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林业工作格局，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各级党委定期听取林业工作汇报，将规划重点任务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在政策制定、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建立健全林业部门与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的协同机制，在项目审批、资金整合、用地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形成合力。通过系统部署和扎实工作，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江苏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强大动力。

二、完善制度机制

强化林业主管部门的主导作用。全省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承担起实施规划的主导责任，省级层面加强宏观指导和政策供给，市级层面强化区域协调和资源配置，县级层面聚焦项目落地和精准施策，对重点工程和关键任务实行项目化管理，及时协调解决堵点难点，确保任务高效落地。

发挥林长制的核心枢纽作用。全面压实五级林长责任，强化总林长牵头、各级林长协调推动职能，围绕规划实施需求，系统梳理并制定林地管理、资金投入、科技支撑、产业发展等方面的配套措施。将规划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林长制考核的核心内容，建立科学量化、导向清晰的考核评价体系，确保林业发展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加大规划宣传力度，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深化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构建多元化监督体系，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形成政府内部监督与社会外部监督相结合的监督合力。

三、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力度。重点保障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绿化、林业产业发展等关键环节及林业科技创新与推广等核心任

务。

拓展多元化的投融资渠道。激发社会资本活力，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多元主体通过直接投资、股权投资、项目融资等方式积极参与林业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

提升资金使用效能与监管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各地统筹多层级、多渠道资金，集中开展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形成资金投入的合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科学评估项目需求，精准安排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优化资金监管，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保障规划落地见效。

四、深化宣传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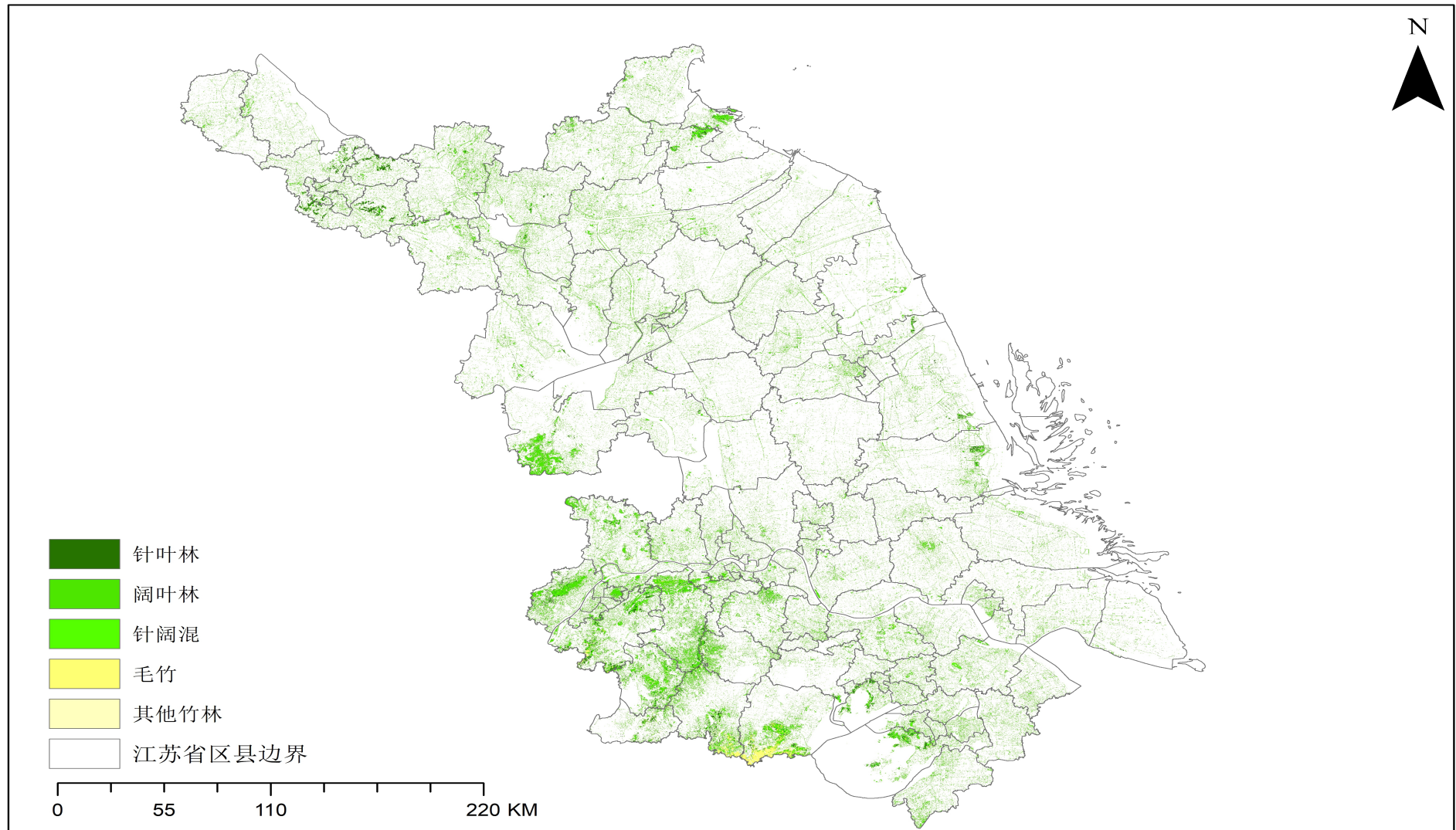
讲好林业故事，传播林业声音。聚焦核心主题宣传，围绕林业在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助力共同富裕等方面的重大成就和重要作用，挖掘、培树先进典型，总结提炼林业改革发展、生态保护修复、林业产业富民等方面的实践经验和优秀典型，进行深度报道和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创新载体与形式，提升宣传吸引力。整合运用全媒体矩阵，在巩固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阵地的基础上，积极运用政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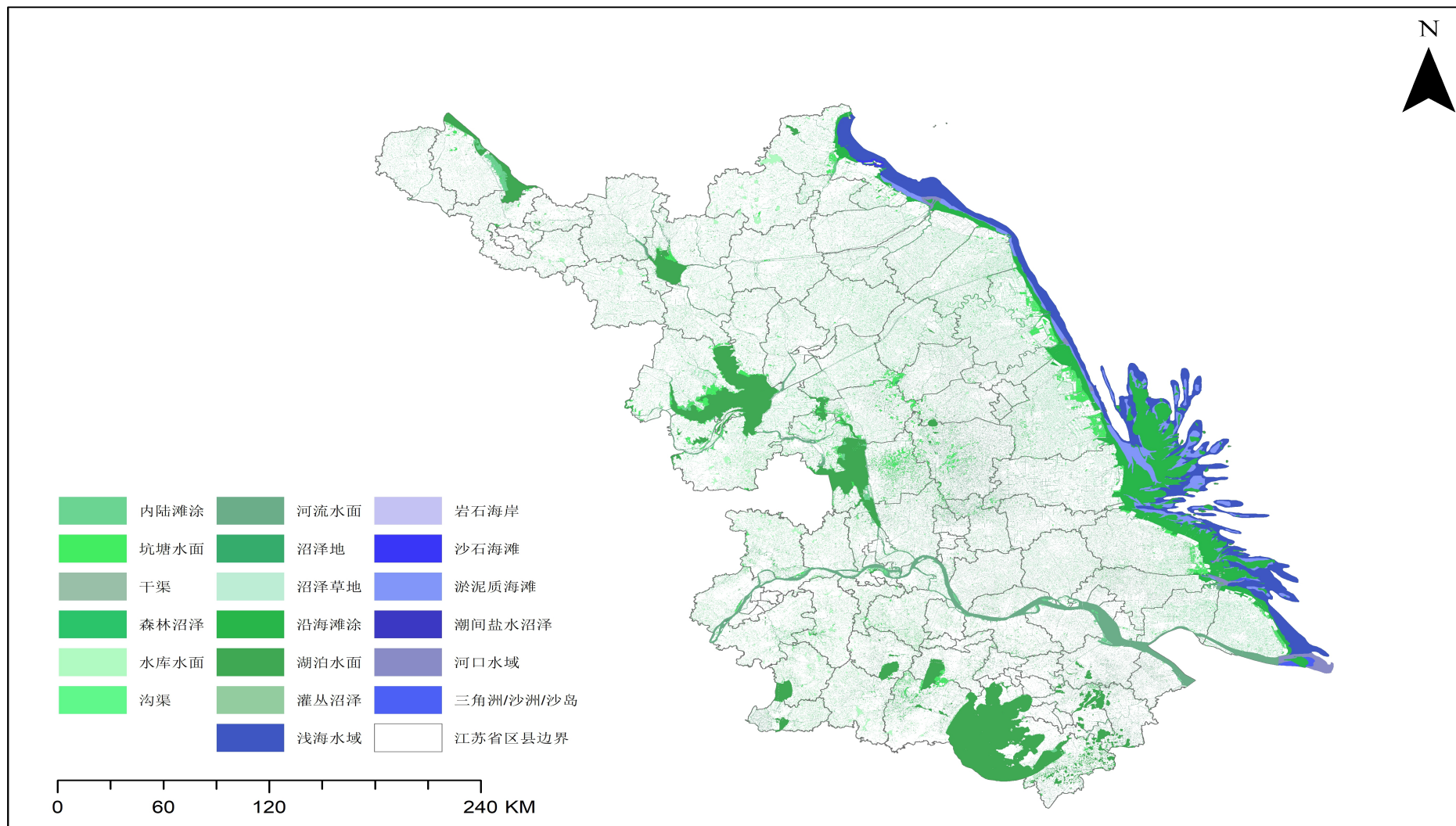
网站、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制作并发布多种类型的宣传产品。持续办好“植树节”“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湿地日”等固定节点活动，打造特色宣传品牌。

拓展公众参与渠道，提升社会认同感。搭建多元参与平台，建设高水平的林草科普基地、自然教育基地和生态文化场馆，加强生态科普教育，面向公众特别是青少年开展自然教育。加强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增强群众对林业建设的参与度和认同感。

附图1 江苏省森林资源分布图



附图2 江苏省湿地资源分布图



附图3 江苏省自然保护区分布图

